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瑞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184、60464、62802、63000號），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瑞宏犯如附表所示之十六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應補充更正如下，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瑞宏（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下稱本案）：

1. 附表編號4監視器畫面編號欄「圖5、6」，應補充更正為「圖5、6、7」。【見偵55184卷第34至35頁，監視器畫面截圖】
2. 附表編號5監視器畫面編號欄「圖7、8」，應補充更正為「圖8、9」。【見偵55184卷第35至36頁，監視器畫面截圖】
3. 附表編號6時間欄「113年10月7日0時28分許」，應更正為「113年10月7日0時19分許」。【見偵55184卷第36至37頁，監視器畫面截圖】
4. 附表編號10物品（新臺幣）欄「衣服2件、外套1件與褲子1件（價值共計約1,900元），應更正為「衣服2件、外套1件與褲子1件（價值共計約1,699元，採有利被告之認定）」。
【見偵55184卷第24至25頁，告訴人警詢筆錄】

01 5. 附表編號14時間欄「113年9月23日4時57分許」，應更正為
02 「113年9月23日4時39分許」、同編號地點欄「新北市新莊
03 區福壽街136巷24號前」，應更正為「新北市新莊區福壽街1
04 36巷14號前」。【見偵62802卷第16至17頁，監視器畫面截
05 圖】

06 二、論罪：

07 (一)核被告就本案附表所示16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之竊盜罪。被告所涉上開16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9 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累犯之說明：

11 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多次判決，並由本院111年度聲
12 字第227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復曾因竊
13 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949號判
14 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經接續執行，甫於民國112年7月20
15 日執行完畢（後續並接續執行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於112
16 年11月26日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被
17 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亦不爭執，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8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考量被
19 告竊盜前案犯行眾多，執行完畢後不久，旋多次再犯本案竊
20 盜案件，顯見被告未能記取前案教訓，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21 因認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且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
2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如附表所示本案16次竊盜犯
23 行均加重其刑。

24 三、科刑及沒收：

25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不憑己力賺取報酬、獲取所
26 需，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本案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
27 即被害人之財物，參酌被告犯罪手段平和，竊取財物價值，
28 另被告於本院最後審理時雖坦承犯行，惟仍未與被害人達成
29 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考量本案遭竊物品數量及金
30 額；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暨被告自承國小畢
31 業，之前在和平醫院擔任清潔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

01 家中只有母親一人，姊姊會幫忙看顧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
02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卷第140、141頁），爰量處如主
03 文暨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
04 罰金折算標準。

05 (二)沒收：

06 被告就本案起訴書附表所示竊得物品，尚乏事證足認已將犯
07 罪所得轉給第三人，應認仍均屬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 第1項前段、第3 項，於被告各犯罪項下均宣告沒收，
09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10 扣案之曬衣桿（即塑膠棍子）1支，被告於警詢供稱係路邊
11 撿拾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62802號卷第7頁），無從認定
12 為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後，
1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
15 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依此
16 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當法
17 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複，避
18 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
19 然被告尚有他案判處有期徒刑之宣告刑（包括本院113年度
20 簡字第261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557號等）均待合併定應執
21 行刑，允宜本案及他案數罪均經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
22 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3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1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張馨尹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所為犯行	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物品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 編號8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1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14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15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竊得起訴書附表編號16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